

国家发展委、商务部、工商总局关于做好2007年蚕茧收购价格及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04400.htm 国家发展委、商务部、工商总局关于做好2007年蚕茧收购价格及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(发改价格[2007]1227号) 2006年，我国茧丝绸行业保持较快发展，茧丝价格和丝类商品出口平均单价均有较大幅度上涨。综合分析今年国内外丝绸市场状况，预计2007年茧丝市场供求总体趋于平稳，价格将保持基本稳定。为做好2007年蚕茧收购价格和收购管理工作，保证蚕茧质量，维持良好收购秩序，确保我国茧丝绸行业健康发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加强蚕茧生产指导。各地要根据商务部办公厅、农业部办公厅下达的《2007年度全国桑蚕种桑蚕茧桑蚕丝生产指导性计划》（商运字[2007]23号）要求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加强对蚕茧生产的宏观指导，防止生产能力的盲目扩大。2006年商务部“东桑西移”工程开始实施，将以高起点和标准化建设蚕桑基地为主要手段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，引导中西部地区提高茧丝质量、增加农民收入、提高企业效益，增强我国茧丝绸业的国际竞争优势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（茧丝办）要切实引导茧丝绸龙头企业，提高生产组织化程度，形成产、供、销一体化的产业链，加大对蚕农的技术培训和生产管理，提高蚕茧质量，严防大面积蚕病的发生，增强企业抵御风险能力，保持全行业健康发展。二、合理制定蚕茧收购价格政策。综合考虑今年茧丝市场供求总体平衡的情况，预计2007年桑蚕鲜茧收购价格（含税）为每50公斤980元（

干壳量9.2克，上车茧率100%)左右。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根据当地产销形势、生产成本等因素，加强与毗邻地区的协商与衔接，及时制定发布蚕茧收购价格，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（价格司）、商务部（国家茧丝办）和国家工商总局（市场司）备案。各地价格、商务主管部门（茧丝办）要加强蚕茧生产、收购和价格动态情况的监测，引导茧农和丝绸生产企业的经营行为，努力保持茧丝绸市场和价格的基本稳定。

三、规范蚕茧收购市场秩序。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（茧丝办）要及时审核、发放和公布已取得鲜茧收购资格认定的单位名单，对不符合收购资格条件的单位，要依法取消其鲜茧收购资格，并向社会公告。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严厉查处使用过期、伪造和变造《鲜茧收购资格证书》或超越核准区域，从事收购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，规范蚕茧收购市场秩序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核准的鲜茧收购单位要及时报商务部（国家茧丝办）备案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